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无锡市毛湾家园6号。

1.3 工程内容：对毛湾家园E地块6号楼198套公租房（一室户132套、二室户66套，总装修面积10540.2平方米）开展维修，主要为卫生间墙体渗水防水工程维修等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1.4 工程管理模式：项目采用委托代建管理模式，委托代建单位为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完工日以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该固定总价包括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劳保基金、保险、与土建配合管理费、运费、税费、利润，以及全部的风险费用等从工程开工到验收符合合同验收要求、交付发包人合法使用以及保修期内所需的材料及服务等的全部费用。该固定总价还包括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对施工图纸进行二次深化（细部节点）的费用以及因承包人二次深化导致工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固定总价不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错漏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746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该签约合同价包含了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劳保基金、保险、与土建配合管理费、运费、税费、利润，以及全部的风险费用等从工程开工到验收符合合同验收要求、交付发包人合法使用以及保修期内所需的材料及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具体固定单价详见附件五《承包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该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4.4 关于变更的约定：

4.4.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新增工程，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4.4.2 如发生 4.4.1 条以外的变更，需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递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且承包人提交开工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费用、暂列金等）的 10%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开工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签字或盖章）后支付预付款。若提供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5.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的20号前提交工程计量报告(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 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 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含复审，若有）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项目由评审中心确定是否列入复审范围，如复审，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若发包人在工程政府审核前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总额超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审定额，承包人承诺对超出部分工程款自愿退还发包人。

5.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 5.3 条直接扣除的金额。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5 代建单位在受委托范围内代为行使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工作，但不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建设单位为实际付款义务人。承包人如因本合同主张相应权益的，均由建设单位作为实际承担权利义务的主体，并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与代建单位无关。

5.6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付款如有逾期，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

5.7 承包人在领取本合同工程第一笔工程款前，必须提交书面说明，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暂缓拨付工程款，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暂停施工。

5.8 承包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宜兴宜城城北支行 ；

账号：32001616238052504113。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5.9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0MB1K843712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新街 8 号

电话：0510-8271825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账号：28710188000236666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提交合格成果，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6.2 双方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等国家、地方规范及本合同等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如有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后两年。质量保证金：扣留合同总价的3%。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需提供施工场地。

7.1.2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问题，协助承包人正常施工。

7.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范、合同、工程设计，监督检查承包人现场的施工、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的录取及施工材料质量检验单。

7.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范、施工设计及合同书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查及验收。

7.1.5 发包人代表：王世俊。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新增工程）、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有效。**

7.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设施，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对材料、工程设备、

设施的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时间从设备、人员进场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或移交。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3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7.2.4 施工期间（含保修期间，下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不发生人身伤亡和火灾等事故，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5 承包人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配备相应技术资质的施工人员，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进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因承包人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造成发包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7.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

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7.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2.8 承包人解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的询问。

7.2.9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

7.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7.2.11 承包人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李良。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7.2.13 承包人代表：朱李良。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行使完成本工程要求的一切权利，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代表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新增工程、结算报告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7.2.1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含节点工期

延误和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仍需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内分割部分工程另行委托他人代履行施工，发生的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承包人应当按照代履行第三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保证工程质量，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限期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如竣工验收质量未能一次性达到100%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存在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8.3 因工程质量的原因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负责赔偿，并且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需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且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未能达到一次性100%验收合格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发包人亦有权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对此产生的费用予以承认，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5 如承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

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8.6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承包人以挂靠、欺骗方式承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7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保修或抢修的，应按照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维修，发生费用发包人可凭维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另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8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天内核对已完合格工程量、清理完成在工地的一切设备、人员、垃圾、杂物，清点已进场未使用的材料，如发包人需要使用的，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合格工程所对应的价款，并放弃其留置在工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剩余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9 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8.10 承包人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5%以上部分（不含5%）按该部分核减额的3%收费作为超额审计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1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13 若因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等与承包人存在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1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通知

1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发包人：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西新街8号

收件人：王世俊

联系电话：0510-82718259

承包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梅园村

收件人：朱李良

联系电话：0510-87063690

10.2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10.1条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0.3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承包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特别确认，10.1条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人的其他投标资料；（5）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8）其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责任。

11.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建设单位持贰份，代建单位持贰份。

11.5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附件五：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整个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贰年，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委托他人修理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发包人原因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满后发生的保修费用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因承包方保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保修而损坏的其它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全面恢复。交工验收交接单签发和建设移交确认书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根据本保修书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建设）：（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建设）：（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顺利完成、确保安全无事故，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 承包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二、 进场施工前能够与附近居民、居委会、派出所、城管部门等做友好的沟通，做好居民的安抚工作；

三、 施工区有符合市区范围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要求的封闭围墙和门头、有规范的九牌一图；施工区与生活区分别设置门卫室和三班专职门卫，每班至少2人，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确保24小时无间断在岗，确保封闭管理，所有车辆、人员出入都要做好登记；确保大门口的整齐与洁净；且出入口设有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确保人车分流；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置，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轮胎、底盘、车身等无带泥现象；设置4名以上专职马路清理员，确保道路的整齐与洁净，确保路面无泥垢、积尘、积水，无扬尘。

四、 规范完成工地排污系统，办理工地生产的排污许可，确保工地排污合法有序。

五、 实行工程安全“预控”制，在每个分部工程以及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施工的危险源控制，确定危险隐患控制点，做好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在工程开

工前、每天上岗前、新工人进场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施工期安全巡检与监察；

六、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确保合乎相关规定要求，设备合格并处于有效使用期限，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有效上岗证件。

七、 做好现场的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特别是临边洞口、塔吊工作半径活动区域内密集生产区、施工安全通道口、脚手架部位等；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危险源部位设立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语；做好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必须经常性在工地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工人的危险操作及时更正及阻止。

八、 设置工地监控系统，确保整个工地的每一个施工角落都能在监控室掌握，能做到及时发现施工隐患。

九、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建设单位备查。

十、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十一、承包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十二、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 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十三、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建设单位。

十四、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十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承包人

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建设单位。

十六、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七、承包人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八、建设单位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九、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二十、组建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接受检验。

二十一、现场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食堂、厨房等生活场所有专人每天打扫与清理，确保整齐洁净；工人宿舍区、卫生间、淋浴间、食堂、厨房有专门的清洁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每天清理，厨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所有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加工符合相关要求，生、冷、熟食品分开放置并有隔蝇措施，宿舍、厨房、食堂设有空调以及其他通风设施。

二十二、自觉履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以上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建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作出违约金决定的同时，承包方依然要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造成其他方损失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否则发包方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四、 违约金细则

1、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准进入现场，违者施工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 管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2、凡从事两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3、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否则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4、施工单位必须作好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护不到位的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应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时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6、各种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否则按200/处支付违约金。

7、配电箱必须设两级以上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8、现场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9、临时用电必须设专人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

源线和动用各类电器设备。对临时用电的线路及其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下列具体临时用电管理技术资料：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修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料；临电技术交底资料；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接地电阻测定记录表；定期检（复）查表；电工维修工作记录等。经检查无上述记录的，按100元/项支付违约金。

11、施工现场内的主干道应确保清洁，路面上无浮泥、无积水，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各种材料、机械等（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允许除外），若有违章堆放物品，施工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必须处理干净，否则由建设单位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施工方应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食堂人员应有体检合格证，食堂灶台应贴瓷砖，生熟食应分开，应配置纱门、纱窗，垃圾收集应袋装化。工地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和化粪池，有专人每天打扫。否则,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到1000元每次。

13、电焊机无二次降压装置或电焊作业时无灭火器或易燃场所（指作业场所周围有竹笆片、安全网、木材、油漆等易燃材料）无集火斗、灭火器的，每处每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14、裸线直插插座或电箱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15、高度2.5米以下使用无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的，又不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具有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可不使用安全电压）。

16、活动架无护栏或未制动，或无监护人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17、手持电动工具如风镐、电钻等，小型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等未接零接地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除外）。

18、违章使用音频线，花线等不符合移动电缆要求的电线进行施工照明或作临时用电设备的电源线，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由总包没收违规电线。

19、脚手架、作业平台等超载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0、严禁赤膊、穿拖鞋进入现场施工作业，违者，每次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50元。

21、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气瓶斜放或卧放且无回火阀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十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各执叁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四：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实现本工程三大控制目标，明确工程施工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协议。

一、 工程进度方面：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申报工程周、月、总进度计划，逾期按500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各施工单位必须按时完成周、月进度计划工作内容，除施工方以外原因，对不按周进度计划完工的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不按月进度计划完工的按10000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 工程质量方面：

1、 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报验即使用在工程上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返工整改。每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应按要求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按200元／批.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质量技术交底，监理检查发现无质量技术交底、交底不及时、交底无针对性、签字手续不完善即施工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施工方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组织施工，对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不符

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除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外并按3000~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施工方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通病做到有效预防，对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须及时报监理检查同意后方可按经监理审批后的处理方案实施，擅自处理按500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于现场出现的质量缺陷，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500~2000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经监理部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一道工序质量报验经验收两次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者，按10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施工现场无质检员在岗履职的，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监理、发包人在当月的质量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三、 工程投资方面：

新增工程如不及时向监理部、发包人申报，造成事后无法确认，此项费用由施工方自负。

四、 工程协调方面：

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监理、业主相关文件，违者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按1000元／次额标准承担违约金；不按要求及时回复“工程暂停令”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级检查部门或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整改

后不上报进行复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必须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对无故迟到者（超过约定时间5分钟及以上者），按2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无故缺席者按5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城发集团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按“工程现场管理条例”要求对施工单位处以双倍违约金，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施工单位的10%。

五、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和管理体系，并确保能够有效运行，对项目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不作为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安全员须专职在岗，对擅离职守的，按2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教育，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未达标者，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胸卡（出入证），如有违者，按1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具，如有违者，按1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大型机械和脚手架等工程未报相应施工方案或是未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承担违约金1000元。

5、 外脚手架外侧或靠近道路侧的外脚手架外侧未满挂安全网，承担违约金200元。

6、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栏板的阳台、楼梯侧无安全防护

设施的，按每处1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8、 塔吊、井架、升降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准用手续就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10000元。

9、 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施工电梯无每三个月一次的防坠落试验记录，并未将有关维护保养情况报监理备案的，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10、 井架等物料提升机缺下列防护装置的或不能灵活使用，不能有效使用的，每缺一项承担违约金100元。

1) 首层进料口安全门；

2) 进料口防护棚；

3) 层间安全检查门；

4) 前、后吊笼安全门（吊挂不用的按50%计算）；

5) 吊笼顶防护；

6) 吊笼侧部防护（低于1米高的按50%计算）；

7) 防冲顶限位装置；

8) 防断绳装置；

9) 吊笼停层支撑装置；

10) 平台周边护栏；

11、 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每例承担违约金200元。

1) 砂轮或圆盘锯转轴、皮带轮、名齿轮、联轴节、搅拌桨等转动的危险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装置失灵；

2) 圆盘锯（锯木机）无锯尾刀，无面板或使用胶壳闸刀开关作电源开关，用倒顺开关作控制开关；

3) 卷扬机、砂浆机、锯木机、锯机、钢筋机械无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的。

12、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违者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施工现场不得有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现一次承担500元违约金。造成人身伤害者，除追究其刑事治安责任外，另根据不良影响程度，责任单位承担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

13、 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禁无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发现违者，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14、 未按有关规定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不计兼职），现场施工时有工人作业而无管理人员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元。

15、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未经监理审批合格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0元。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一锁”的，每处需责任单位承担违约金200元，并限期改正；施工现场电线零乱、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无盖，用铁丝、铜丝作保险丝，每处承担500元违约金；施工用电缆必须按规定敷设，未按规定要求架空、埋地，或接头处理不规范，承担违约金200元/处。

17、 电气设备无接地接零或不规范的；电气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不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的；电气设备用铜线做保险丝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18、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民工宿舍用电路不按规定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19、 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焊钳的绝缘破损，焊机的初、次级接线柱无保护罩的，焊机无二次保护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0、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使用拖线板的，220伏（含220伏）以上电源电压的电源线采用花线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1、 现场无施工用电档案或档案不齐全，限期改正，并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22、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工作，杜绝一切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违者或造成附近居民或单位投诉的，承担3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3、 基坑深度超过2米的无临时防护措施的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承担300元/次的违约金；

24、 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库房内，严禁乱堆乱放，存放在施工现场的要远离火种，违者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对现场存在重大火险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凡现场发生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并将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25、 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无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各类气瓶放置在阳光下曝晒或离火距离小于10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300元。

26、 宿舍区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区严禁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宿舍非食堂区严禁使用煤气瓶等，以上发现违者，承担300/次的违约金。

27、 宿舍区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承担300元/次的违约金；炊管员无健康证的，承担3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8、 主要出入道口未设置防护棚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示牌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9、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随处抽烟的，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0、 在建工程内严禁施工人员住宿，违者立即清除出工地，所在单位扣除工程违约金2000元／处。

六、 施工单位人员管理方面：

1、对违反以下条款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要求调离本工程。

1) 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者；

2) 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管理，不能积极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施工者；

3) 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者（施工员、质检员、工长、班组长等）；

2、施工单位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不能称职，无法胜任工作者，监理、发包人要求调离调职者，承担2000元／人.次违约金。

要求各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工作，本协议相关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严格执行，以促进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建设）：（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5：投标清单

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中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9月15日

工程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标段名称：00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746000.00元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投 标 人：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丁皓（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李逸（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2026年09月15日

工程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标段：0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一般漏水（装饰）	459899.12		15344.98
2	一般漏水（安装）	43987.87		1069.31
3	严重漏水（装饰）	123223.36		4112.25
4	严重漏水(安装)	12104.69		296.17
5	其他房间	106784.96		3585.17
合　计		746000.00		24407.88

【清单大师2026计价软件江苏版V9.88】

单项工程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一般漏水（装饰）　　标段：001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1、毛湾家园6-305装饰	6098.55		203.51
2	2、毛湾家园6-402装饰	5942.79		198.28
3	3、毛湾家园6-501装饰	6010.04		200.54
4	4、毛湾家园6-502装饰	5942.79		198.28
5	5、毛湾家园6-606装饰	5942.79		198.28
6	6、毛湾家园6-701装饰	6098.55		203.51
7	7、毛湾家园6-702装饰	5942.79		198.28
8	8、毛湾家园6-706装	5942.79		198.28
9	9、毛湾家园6-805装饰	6098.55		203.51
10	10、毛湾家园6-1005装饰	6098.55		203.51
11	11、毛湾家园6-1102装饰	5942.79		198.28
12	12、毛湾家园6-1201装饰	6010.04		200.54
13	13、毛湾家园6-1206装饰	5942.79		198.28
14	14、毛湾家园6-1302装饰	5942.79		198.28
15	15、毛湾家园6-1303装饰	5942.79		198.28
16	16、毛湾家园6-1305装饰	6010.04		200.54
17	17、毛湾家园6-1306装饰	5942.79		198.28
18	18、毛湾家园6-1403装饰	5942.79		198.28
19	19、毛湾家园6-1404装饰	5942.79		198.28
20	20、毛湾家园6-1405装饰	6010.04		200.54
21	21、毛湾家园6-1503装饰	5942.79		198.28
22	22、毛湾家园6-1604装饰	5942.79		198.28
23	23、毛湾家园6-1605装饰	6010.04		200.54
24	24、毛湾家园6-1606装饰	5942.79		198.28
25	25、毛湾家园6-1701装饰	6010.04		200.54
26	26、毛湾家园6-1703装饰	5942.79		198.28
27	27、毛湾家园6-1705装饰	6010.04		200.54
28	28、毛湾家园6-1706装饰	5942.79		198.28
29	29、毛湾家园6-1801装饰	6010.04		200.54
30	30、毛湾家园6-1804装饰	5942.79		198.28
31	31、毛湾家园6-1903装饰	5942.79		198.28
32	32、毛湾家园6-1904装饰	5942.79		198.28
33	33、毛湾家园6-1905装饰	6010.04		200.54
34	34、毛湾家园6-2001装饰	6010.04		200.54
35	35、毛湾家园6-2003装饰	5942.79		198.28
36	36、毛湾家园6-2004装饰	5942.79		198.28
37	37、毛湾家园6-2005装饰	6010.04		200.54
38	38、毛湾家园6-2006装饰	5942.79		198.28

单项工程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一般漏水（装饰）　　标段：001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39	39、毛湾家园6-2001装饰	6010.04		200.54
40	40、毛湾家园6-2105装饰	6010.04		200.54
41	41、毛湾家园6-2106装饰	5942.79		198.28
42	42、毛湾家园6-2201装饰	6010.04		200.54
43	43、毛湾家园6-2202装饰	5942.79		198.28
44	44、毛湾家园6-2302装饰	5942.79		198.28
45	45、毛湾家园6-2306装饰	5942.79		198.28
46	46、毛湾家园6-2401装饰	6010.04		200.54
47	47、毛湾家园6-2402装饰	5942.79		198.28
48	48、毛湾家园6-2403装饰	5942.79		198.28
49	49、毛湾家园6-2405装饰	6010.04		200.54
50	50、毛湾家园6-2406装饰	5942.79		198.28
51	51、毛湾家园6-2502装饰	5942.79		198.28
52	52、毛湾家园6-2505装饰	6010.04		200.54
53	53、毛湾家园6-2602装饰	5942.79		198.28
54	54、毛湾家园6-2603装饰	5942.79		198.28
55	55、毛湾家园6-2604装饰	5942.79		198.28
56	56、毛湾家园6-2605装饰	6010.04		200.54
57	57、毛湾家园6-2606装饰	5942.79		198.28
58	58、毛湾家园6-2701装饰	6010.04		200.54
59	59、毛湾家园6-2703装饰	5942.79		198.28
60	60、毛湾家园6-2706装饰	5942.79		198.28
61	61、毛湾家园6-2801装饰	6010.04		200.54
62	62、毛湾家园6-2802装饰	5942.79		198.28
63	63、毛湾家园6-2803装饰	5942.79		198.28
64	64、毛湾家园6-2804装饰	5942.79		198.28
65	65、毛湾家园6-2806装饰	5942.79		198.28
66	66、毛湾家园6-2901装饰	6010.04		200.54
67	67、毛湾家园6-2902装饰	5942.79		198.28
68	68、毛湾家园6-2903装饰	5942.79		198.28
69	69、毛湾家园6-2905装饰	6010.04		200.54
70	70、毛湾家园6-2906装饰	5942.79		198.28
71	71、毛湾家园6-3001装饰	6010.04		200.54
72	72、毛湾家园6-3005装饰	6010.04		200.54
73	73、毛湾家园6-3006装饰	5942.79		198.28
74	74、毛湾家园6-3103装饰	5942.79		198.28
75	75、毛湾家园6-3104装饰	5942.79		198.28
76	76、毛湾家园6-3106装饰	5942.79		198.28

单项工程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一般漏水（装饰）　　标段：001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77	77、毛湾家园6-3301装饰	6010.04		200.54
合　计		459899.12		15344.98